

缙云:

# 行政复议“首选率”跃升 高效解纷擦亮“为民”底色

(上接1版)

为实现“一次不用跑”的目标,缙云县迭代升级“(1+19)+1+1”立体化申请网络,即1个县行政复议局服务大厅、19个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联络点、1条邮政绿色专递通道、1个24小时在线的“浙里复议”平台,全面覆盖“现场办、邮寄办、掌上办”多种渠道,确保服务全天候不打烊。2025年上半年受理的147件案件中,线上和邮寄申请占比高达79.5%,“零跑腿”维权已成为常态。

王女士就是这一便捷服务的直接受益者。她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原本以为要多次跑部门、填表格,没想到通过朋友推荐的“浙里复议”小程序,在家就能完成材料上传。“从提交申请到收到复议决定只用了20天,中间有疑问打咨询电话,工作人员也耐心解答,全程透明又省心。”王女士说,这种“指尖上的维权”让她切实感受到了便利。

高效不仅体现在申请环节,更贯穿于审理全过程。缙云县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平均19天内就能审结;对复杂案件则通过“听证+调解”双轨并行推进,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45天。

快办绝不等于糙办。缙云县始终秉持每一份复议决定都要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的办案原则,2023年复议后起诉率仅为0.81%,2024年为6.04%,2025年上半年为6.16%,始终保持较低水平,且所有进入诉讼程序的复议案件均无一败诉,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 精准化护航:法治服务直达企业发展一线

“复议局的同志在现场调查的同时还



主动帮我们排查风险,用身边案例以案释法,帮助我们减少经营风险,这种‘送法上门’的服务太及时了。”丽缙园区某企业负责人陈某感慨道。在他看来,缙云行政复议服务的转变,让企业在发展中更有法治安全感。

走进丽缙园区会议室,常能看到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与企业代表围坐交流的场景:他们摊开执法卷宗“现场把脉”,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解读法律条款,用当地企业的复议案例讲解合规要点。2024年以来,这样的“面对面”答疑已覆盖高新区、丽缙园区89家企业,同步送出行政复议法等“法治礼包”1400余份,把服务直接送到生产线,把合规送进仓库。

为让服务更贴近民营经济集聚区,缙云县在壶镇、新碧、新建、东渡四大工业重镇设立4个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与园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实现涉企纠纷“就近受理、即时响应”。陈某的企业就曾通过新碧基层服务点解决过一起行政处罚争议。“当时接到处罚通知很着急,基层服务点的工作人员当天就上门了解情况,指导我们准备材料,还协调执法部门沟通解释,最终通过调解化解了纠纷,没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据统计,通过基层服务点和“绿色通道”机制,缙云县涉企纠纷平均办案周期提速30%,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无缝衔接的

模式,让企业在法治护航下安心发展。

## 系统化治理:构建多元联动的争议化解大格局

行政复议的高效运转,离不开制度创新的“组合拳”和多元联动的大格局。近年来,缙云县围绕“行政复议+”系统重塑争议化解链条,将制度优势稳步转化为治理胜势。

在制度创新方面,“行政复议+司法所参与办案”机制实现强基扩面。重点司法所骨干固定参与复议办案,通过“传帮带”提升基层法治能力。2023年以来,司法所参与办理案件77件,既缓解了复议机关办案压力,又延伸了服务触角。“行政复议+调解化解衔接”机制则强化前端吸附,配强专职调解员并完善激励保障,今年5月以来移交化解案件12件,成功化解6件,让更多争议在审理前妥善解决。

“行政复议+执法监督联动”推动源头治理成效也日益显著。通过复议审理与执法监督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闭环机制,2024年至今已移交执法问题线索12条,推动2个领域执法规范完善,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同时,“行政复议+治本增

效赋能”促进多跨联动,与信访部门落实“信访转复议”引导机制,加强与法律援助配合,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

律援助,与普法工作衔接,将复议宣传列入年度普法计划,持续提升群众知晓度与首选率。

队伍能力更是复议质量的根基。缙云创新开展复议与法院“同堂培训”,法官与复议人员围绕新法要义、证据规则、裁量标准反复推演,将“法庭思维”融入复议审查,“裁判规则”指导一线执法。2024年以来,全县开展执法培训15场,覆盖超1000人次,组织争议协调会30余次,制发风险提示函8份,推动执法队伍从“被动纠错”向“主动规范”转变。

在多元联动方面,缙云县强化复议前置,将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等矛盾高发领域纳入清单,2024年从诉讼引流到复议案件18件,2025年上半年引流5件,让行政争议化解在诉讼前。同时创新“复调对接”机制,整合法院、司法行政、社会治理中心及专业调解力量,实现行政争议“一站式”接收、研判与化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复议机关牵头,法官、执法骨干、行业专家、调解员同步介入,实现“法律审查+政策解读+情绪疏导”三同步。2023年以来,已成功化解行政争议174件,其中重大疑难案件69件。

从群众“指尖维权”的便捷,到企业“法治护航”的安心;从制度创新的“组合拳”,到多元联动的“大格局”,缙云县行政复议工作的创新实践,传递着法治的“速度”与“温度”。以“复议为民”的初心,缙云正架起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筑牢经济发展的“法治盾”,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鲜活样本。

# 网红探店视频“擦边”广告? 检察公益诉讼让“广告”不再“隐身”

通讯员 周涵睿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推动全市范围内“网红探店”短视频规范化管理,让“广告”不再“隐身”。

2024年11月,义乌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注意到本地博主“小某水”的一条烤肉店探店视频。画面生动诱人,博主赞不绝口,左下角附有团购链接,主页橱窗也销售相关套餐,方便观众一键购买。

显然,这则视频已经超出了单纯分享体验、推荐好店的范畴,名义上是分享,但实际上已经属于广告范畴。根据法律规定,这类带导购链接的推广必须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视频中却无任何标识,涉嫌违法并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小屏幕关乎大权益。义乌市检

察院决定立案调查。核查发现,“小某水”“某宝日记”“某饿势力姐”等多个粉丝过万的本地账号累计发布的2000余条附链接探店视频,均未标注“广告”,而且评论区有消费者反映“拉肚子”“不好吃”“上吐下泻”等问题。

今年3月,义乌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案涉违规发布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全市范围内食品行业违规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随即对涉案公司和11名涉事探店达人开展了上门约谈和集体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后续新发布的含商业推广内容的探店视频,则严格查验广告主资质及链接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在视频画面或文案的显著位置清晰标注“广告”字样。

明“广告”字样。

同时,一场为期3个月的餐饮行业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铺开。整治期间,共计203个本地探店达人账号完成整改,新发布的415个含商业推广内容的探店视频,均在显著位置标注了“广告”字样。

为巩固成果,检察机关进一步协助相关行政机关,通过强化技术监测支撑、鼓励社会监督共治、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发布行业“红黑榜”、建立重点监管名录等多种方式,同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规范餐饮行业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

整治期间及之后,义乌市检察院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涉案公司和探店达人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截至目前,案涉短视频账号均已相关推广视频中规范标注了“广告”字样。

## 爱心早餐暖人心



近日,环卫工人在余姚市慈善总会天一帮扶中心爱心早餐店免费领取早餐。余姚市慈善总会天一帮扶中心爱心人士方伟国在余姚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指导下,出资创办了天一帮扶爱心早餐店,免费为阳明街道环卫工人和部分外卖小哥提供早餐、饮品。

张辉 摄